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V 項——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外匯基金投資於(i)由中央政府和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券及(ii)貴重金屬的情況(如有的話)，以及相關詳情；
- (b) 外匯基金在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每年回報率；
- (c) 因應貨幣市場近期市況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而為外匯基金的外幣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 (d) 放債人參與一手及二手按揭市場的情況(例如放債人借出的貸款金額，以及銀行因該等放債人而承擔的風險)，以及金管局就該等活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構成的潛在風險所作的評估；
- (e)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有關為弱勢社群提供銀行服務的指引；及
- (f) 比較香港與新加坡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表現，包括兩地在私募基金管理、已開設的私人銀行數目及由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等方面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21 日